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84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智鈞

選任辯護人 邢建緯律師

林瑜萱律師

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2979、5985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智鈞自民國114年3月18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理 由

被告張智鈞因涉犯刑法第271 條第2 項、第1 項殺人未遂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 條第4 項之非法持有槍枝、同條例第12條第4項非法持有子彈、同條例第9 條之1 第1 項於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開槍射擊等罪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之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裁定執行羈押。茲本院認被告原羈押原因依然存在，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4年3月18日起，延長羈押2 月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高思大

法 官 鄭永彬

法 官 李宜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
01 附繕本)

02 書記官 巫惠穎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